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158

10位ISBN编号：7509340152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291

字数：2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自从2005年初版以来,《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系列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刑法》主要特点如下: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刑法》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宪法和行政法所需的法律规定。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
十条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
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3月20日)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010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2011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7月8日)

附录：

司法考试刑法高频考点归纳

刑法分则单位犯罪罪名一览表

法定量刑情节一览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条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1张以上不满5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涉及信用卡5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四条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涉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分别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定罪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其人员，为信用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分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

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3:刑法(2013)(飞跃版)》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经济法所需的法律规定。

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3:刑法(2013)(飞跃版)》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